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號

聲請人 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欽吉

相對人 鄧光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000,000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22  
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關於相對人聲明參與分配新臺幣19,  
897,888元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0號債務人  
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本此裁定所供之  
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  
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項擔保，其數額應  
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  
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  
台抗字第10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考。另依通常社會觀念，使  
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  
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  
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  
於法定損害賠償，自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  
害之賠償標準。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明參與分配強制執行事  
02 件，現併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22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  
03 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  
04 異議之訴（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0號，下稱本案訴訟）。  
05 而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人財產一旦遭拍賣，勢難回復原狀。  
06 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  
07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  
09 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查閱屬實，就相對人聲明參與分配  
10 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核與首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相  
11 符，應予准許。至兩造間另案給付票款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  
12 （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2285號），觀諸聲請人起訴狀之  
13 記載，並非本案訴訟之起訴範圍，該部分強制執行程序即無  
14 停止之事由，聲請人逾上開應停止執行部分（即相對人聲明  
15 參與分配部分）之其餘聲請應予駁回。

16 四、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聲明參與分配之執行債權額為  
17 19,897,888元，而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  
18 序，且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諸司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  
19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三審訴訟程序審判事件之辦  
20 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本院審酌本案訴  
21 訟之繁簡程度，並加計其間文書送達或其餘程序事項所可能  
22 耗費之時日，預估以6年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執  
23 行延宕之可能期間。準此，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相對人  
24 可能遭受之損害即其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額延宕受償之利息  
25 損失，依上揭說明，應為5,969,366元（計算式：19,897,88  
26 8元×週年利率5%×6年 $\div$ 5,969,366元）。從而，本件聲請人  
27 聲請停止相對人參與分配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為有理由，  
28 爰就此部分依職權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600萬元；  
29 至聲請人其餘聲請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陳淑瓊